

## 103-1 東海大學 學士班學生申請預警停修流程

一、法規依據：東海大學學士班學業預警制度及輔導實施辦法

二、申請對象：

達本學期二分之一預警或曾有過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大學部學生(重點預警學生)，需經由導師晤談輔導後，認定該生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之情形，得向教務處申請預警停修。

三、本學期申請停修時間：

**103年12月10日(三)至103年12月31日(三)**

四、申請限制：

申請辦理預警停修每學期以兩個科目為限，且停修後之學分數，非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16**學分，畢業年級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最低**9**學分，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五、停修申請流程說明：

※**步驟1**至**步驟5**等事項均須於停修申請時間內完成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步驟1**】需經由導師晤談輔導後，認定該生有學習負擔過重或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

【**步驟2**】請導師登入「導師系統」填寫「預警輔導紀錄表」

導師並於系統上送出「建議停修課程」

【**步驟3**】學生登入「學生資訊系統」下載並列印「預警停修申請表」紙本

【**步驟4**】預警停修申請表紙本需經「導師」、「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任」同意簽章

【**步驟5**】將預警停修申請表紙本送交至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預警停修申請表第二聯由課務組蓋收件章後交由同學收執

【**步驟6**】第一聯由課務組統一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於教務系統登錄停修資料

六、備註事項：

1.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但於學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註明「停修」。

2. 為讓導師有充裕時間了解並持續輔導重點預警學生之學習狀況，導師系統中之預警輔導紀錄表填寫時間為**103年12月10日(三)至104年1月31日(六)**止。煩請各系所導師主動進行關懷與晤談，瞭解學生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建議。

3. 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致電校內分機**22302**，洽詢課務組潘政妤小姐。

★此辦法不適用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



東海大學教務處課務組